#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9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一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质物在乙方...*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一**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年月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二**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型号：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三**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 元(小写： )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 元整(小写： )。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四**

出质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文2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五**

甲方(借款人、质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贷款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车架号码分别是：发动机号码分别是：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辆照号码分别是：，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外观内置情况：

二、借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整。质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币万元整。

三、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借款费用：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 合计： %。

五、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月交纳和综合费用，即每 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

六、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1、质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借款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损坏。

2、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票证资料。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4、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5、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6、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用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债务为止。

7、超期付息费还本金，每日按借款金额的15‰增收违约金。

8、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9、乙方行驶质押权处理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的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不接受书面形式之外的任何变更。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捺印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六**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保证金 %。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第五条、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第八条、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第十条、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第十一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十二条、甲方可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第十三条、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第十六条、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七**

贷款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元，其他\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八**

质押是债务人或

第三人向债权人移转某项财产的占有权，并由后者掌握该项财产，以作为前者履行某种支付金钱或履约责任的担保。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一)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甲方 与借款人 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借款合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机动车辆质押给甲方为 的借款作担保。待 将借款归还给甲方后，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归还乙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履行。

第一条、质押物品清单

1、乙方承诺将本人名下的车辆(品牌： ;型号：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车辆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大写) 。

2、乙方同时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保单(保卡)随同车辆一并交由甲方保管。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利率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月利率为 。

第三条、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借款期限一致，债务人逾期还款的，质押期限相应延长)。

第四条、合同约定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甲方可将质押车辆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也可自行在二手车市场直接将质押车辆进行出售，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质押车辆的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与借款人所签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出借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律师费)和借款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六条、甲、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 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车辆在甲方处封存

3.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质押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质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质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_\_\_\_市高\_\_\_\_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债务人还清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 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 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二)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

为确保乙方与借款人 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以其车辆作质押，为该笔借款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元整，(小写：

)。

第二条 主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为准。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债权得以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物、质押物的保管及费用

1、质押物的名称：车辆，车辆牌号： 登记证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质押物以及相关权属证明等交付乙方占用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该保管费为主合同履行期间之保管费用，如主合同展期或逾期，甲方应继续向乙方交纳保管费，标准按每月 元执行。

3、质物的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质押人确认该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与上述估价相符。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以及为实现质权和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在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后，乙方必须将质押物及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第一条 根据合同，双方确认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质押期间，质押物有损害或者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影响乙方权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替换物或另行提供其它担保。

3、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移、出租、转让、再行质押(抵押)质押物或以其它足以影响到质权行使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4、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质押物的，其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应提存，如乙方代偿，该笔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担保债权。

5、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将车辆及时交给乙方保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不能有任何隐瞒事实之处。

6、质押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和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保险期满未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的，乙方有权代为办理续保手续，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视为已经征得了甲方的同意，甲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债务履行期满乙方未受甲方清偿的，乙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行使质押权

1、借款人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消、被宣告破产的。

2、借款人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借款合同被借款人单方毁约的。

4、甲方向乙方隐瞒质押物共有等权属重复质押、出资(合资)、转让以及虚假登记等严重危害质权实现的事项的。

5、借款人因涉及重大民商事诉讼、仲裁或刑事案件导致重大信用危机的。

6、借款人违反了与出借人、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

7、质押期间，甲方不能保证质押物价值足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采取补足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8、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借款人明示违约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违约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经出借人及乙方同意的延长期间内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向乙方交纳质押物保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每月应交纳金额的10%计算。

2、质押期间，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价值相当的质押物或另行提供其它担保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处分质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质押物原状或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质押期间，甲方不能保证质押物价值足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等权属争议、被查封、扣押或已经设定过质押权等权利瑕疵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各方对合同的解释存在争议时，以保证乙方利益为原则处理纠纷。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加指模) ：

乙方(签名加指模) ：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保证金 %。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 %违约金。超\_\_\_\_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第五条、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

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第八条、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

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

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第十条、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第十一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

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

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十二条、甲方可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第十三条、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第十六条、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四)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_\_\_\_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 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五)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及金额

由于乙方 资金不足特向甲方筹借资金，乙方保证不得从事违法用 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 \_\_\_\_\_\_\_\_(大写)，\_\_\_ \_\_\_(小写)，乙方从甲方所借款额为现金交付。

二、借款利息

自乙方向甲方筹借资金之日起，利率为\_\_ \_\_\_%(年、月、日)，金额：\_\_\_\_\_ \_ 元(大 写) 利息按(年、月、日)结算。

三、还款计划

借款期限为\_ (年、月、日)，借款当日先付 (年、月、日)利息，金额(大 写)\_ \_ 。以后每(年、月、日)\_ \_\_\_\_日支付利息。若规定付息日 乙方未及时支付利息时，利息即转入本金开始计算复利。

四、借款期限

乙方保证从\_ \_\_\_\_\_\_\_\_年\_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本合同的规定偿 还利息和本金。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限期追回欠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赔 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质押措施

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质押给甲方持有：

车辆品牌：\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本车辆号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型号：\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识别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辆的评估价为：\_\_\_\_\_\_\_\_\_\_\_\_\_元，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还款，乙方将自愿放弃对本车辆的所有权利。该车辆完全属于甲方所有。

六、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署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部分。

七、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还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在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判断乙方的偿还能力存在风险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还款。

八、保证条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乙方将以本人现在和未来所有资产进行担保并优先偿还，其中包括夫妻双方的现金、房产、汽车、有值证券、股权等有效资产，若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本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抵押、转让、拍卖等变现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因乙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利息，给甲方带来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不良资产处置费等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在借款到期时不能清偿本金和利息时，自到期之日起每天按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七)因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期限内，合同中的该车辆由甲方持有，所以甲方有义务对车辆的进行有效保护，若因甲方保护不当原因造成车辆的损坏或者对

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甲方负责，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处。

(八)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如数归还借款后，甲方即将车辆和相关资料归还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中间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署本合同所在地管辖法院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一、本合同壹份，由甲方负责保管。

以上《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九**

出质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白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日期：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 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出质人(借款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_\_\_\_\_\_\_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_\_\_\_\_\_\_\_个月，自\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_\_\_\_\_\_\_\_%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_\_\_\_\_\_\_\_\_\_\_\_

(2)车辆车牌号：\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

(4)车架号码：\_\_\_\_\_\_\_\_\_\_\_\_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贷款合同 汽车质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质押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车辆：\_\_\_\_\_\_\_型号：\_\_\_\_\_\_\_车牌号：\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车架号：\_\_\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_\_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